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18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顾建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专项审计原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在职期间公司治理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参照 2026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讨论方向——由监事会牵头，徐晓董事、张凤康董事参与监督，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 1

月1日至今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原实际控制人履职情况、财务真实性等事项执行专项外部审计，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通过法定渠道向全体股东公开披露。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专项审计监督工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监事会于本次临时股东会闭幕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公司治理监督工作方案》（含监督目标、监督机制、时间节点、报告路径及独立性保障），报董事会备案并向全体股东通报。本提案为独立提案，其效力不依赖于提案一是否获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2026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